

瘋癲與理性的界線

翁國彥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以瘋狂之名：英美精神異常抗辯史

心靈工坊出版社，2015

楊添圍著

自 2012 年以來，台灣社會陸續發生數起街頭隨機殺人案，兇手挑選犯案對象的隨意、明顯針對幼童而來、以及行兇手法的殘忍血腥，都一再震撼人心。而最讓民眾感到驚恐的，更是發生頻率日益密集，仿若應驗台大法律系李茂生教授數年前不幸卻又準確萬分的預言。民眾對隨機殺人案兇手的激情與憤恨，除了案發後媒體輿論高漲滿溢的「判死刑」之外，一旦辯護人主張被告犯案時罹患精神疾病，或法院最後認定被告具有精神障礙、未科處死刑，又會進一步激起民眾心底對精神病人的仇視、汙名與排斥，認為兇手無非是「詐病」、「殺人後開始裝瘋賣傻，就可以在監獄裡吃飽飽過下半輩子」、「難被告案犯後只要辯稱自己有病，就可以輕鬆逃過法律制裁？」。我們似乎可以說，法庭內的精神異常抗辯—認為重大殺人案件的嫌犯因為精神異常而應判處無罪或予以減輕刑罰—，不論在歐美或我國，總是一再挑動社會上最敏感的那一條神經。我國在從歐美、日本移植法制的過程中，一併引入精神異常抗辯的法律概念，普羅大眾卻無法接受法院對隨機殺人案的兇手量處死刑以外的刑罰，顯示精神異常抗辯的法院實務操作以及在我國社會生根，仍有很長的路要走。

本書作者楊添圍醫師，是我國少數同時專精司法精神醫學與犯罪學研究的實務工作者，在《以瘋狂之名：英美精神異常抗辯史》一書中，詳細梳理精神異常抗辯概念在英國與美國法制史上的發展歷程，並對多個台灣讀者可能也耳熟能詳的案例，諸如行刺美國總統雷根的 Hinckley、挪威 2011 年屠殺案的

Breivik、19 世紀初刺殺英國首相 Perceval 的 Bellingham 等，提出詳盡的脈絡考察與分析研究。不論是在法庭內實際為精神障礙被告陳述辯護詞的律師，或為了坐在被告席上精神狀態明顯紊亂失序的棘手嫌犯而感到苦惱的審判者，抑或是想要了解精神異常抗辯與殺人犯行間複雜關聯的非法律人，都可以從此書中瞭解精神異常抗辯此一法律概念，是經過了多少立基在實際案例上的爭辯、調整與改良，才有今日英美法制已初步獲得一致共識的結果。當然，我們更期待作者可以繼續深耕此一國內始終乏人問津的領域，並產出具有台灣本土脈絡的精神異常抗辯史專書。

對於本書的討論焦點，即「什麼樣精神異常的嫌犯可以被認定無法負擔刑事責任」，作者藉由討論英美精神異常抗辯概念的脈絡發展，整理歷史上多種不同的認定法則。讀者可以很快發現此一事實的判斷極其艱難而嚴肅，審判者不但身負探索嫌犯精神狀態與生命歷程的重大任務，其判斷結果更涉及嫌犯的生或死，絕不能輕鬆以對。不幸的是，我國法院在處理被告罹患精神疾病的重大刑事案件時，審判者自身對精神病人的認知過於簡化偏狹，仍舊時而出現法官認為主張「精神異常」抗辯者，其想像中的標準形象應是在法庭上狂暴瘋癲、口齒不清或胡言亂語，不符此一形象者即被斥為「裝病」，不得主張減輕刑責。對照作者在書中整理遠在 200 年前的 19 世紀初英國，為刺殺英王喬治三世的兇嫌 James Hadfield 辯護的律師 Thomas Erskine，就已在辯護詞中精準指出，若要求免除罪責的精神異常狀態，必須是相當狂亂或完全失去理性，則大多數有能力犯下刑事罪行的被告都不符合此一條件，他們也不會成為司法制度要處理的對象。我國刑事司法實務工作者觀念的落後迂腐，處理精神異常抗辯案件的態度遠遠落後英美法二個世紀以上，寧不令人慨歎？

實際上作者也引用 Erskine 著名的辯護意見與臨床觀察，指出此類犯罪實務上反而比較常見的精神病人，「不同於完全癡患者，理性並沒有遭到驅離，但是滋擾卻進駐在理性之旁，竄動不休、凌駕其上，使理性無所節制、無法節制」。Erskine 的辯護詞，隱約呼應了 200 年後英美法建立了大致類似的「精神異常抗辯準則」，區分為認知準則與控制準則二部分，縱使嫌犯行為時能夠理解其行為違法（具有認知、辨識能力），但若無法控制、使自身行為合乎法律要

求（控制能力喪失或減弱），仍然應予減輕刑事責任。我國過去曾發生諸多類似案例，例如急性精神疾病發作的病人，雖能帶同年幼子女購票、搭乘火車、尋找座位，卻在車廂間因心智失控，將一旁的被害人推落軌道致死，顯示在不少精神異常抗辯的案例中，嫌犯雖然未完全喪失理性，但精神疾病卻早已令其思辨或控制能力弱化、失序或脫離常軌，大致符合英美法上「控制準則」的減輕刑責標準。但再次對照我國近年涉及精神病人的重大殺人案件，屢見不鮮的是精神鑑定醫師自己就認定被告事前知道規劃犯案、事後懂得逃亡躲藏，因而主張被告不能主張精神異常抗辯。對此，我們看到作者在本書中，對其精神醫學同儕語氣堅定而愷切地呼籲：「以疾病之名，精神鑑定醫師要告訴法庭的，正是：因精神異常而無罪者，不應該只限於如此這樣的人！」堪稱振聾發聵之語。

作者在此書中，不憚詞費地整理英美法制發展過程中各種精神異常抗辯的判斷準則，所欲尖銳逼問、令讀者思索者，無非是：面對極其複雜、糾纏的人類心智，法院在什麼情形下才能認定嫌犯精神異常、判決無罪或給予減輕刑責？若被告能夠預謀犯案、逃避追捕、落網後否認犯罪，我們要如何向被告混沌的心智腦海間，切割瘋癲與理性之間那條模糊難辨的界線？又若嫌犯具有一定程度的妄想症狀，但該妄想並未要求「直接」要求被告犯案，只是以隱約干擾的方式讓被告在經歷長年、極端的痛苦狀態後決定對被害人痛下殺手，則此時被告又能否主張精神異常抗辯？與精神病人有關的重大殺人犯罪，案例類型無可避免總是變化多端、前所未見。在這段審判者、辯護人、精神鑑定醫師陪同行為人一同探索心智深處的旅程中，上窮碧落下黃泉的無止盡追問，涉及我們究竟應如何看待具有精神問題的犯罪人與他們的罪行？如果總是過度去脈絡化地認為被告「詐病」、「殺人還拿生病當藉口」、「法院又被壞人騙了」，不願意詳細推敲被告的精神疾病發展過程、犯案動機的萌芽與控制能力的起伏，這樣的司法審判就存在喪失理性、暴衝傷人的高度風險。這也是作者在書末提出猶如暮鼓晨鐘的警語：「面對涉及犯罪的精神疾病或心智障礙者，我更畏懼而且更惶恐的是，精神科醫師，在身負判斷一位被告是否可因精神異常而無罪或減輕責任的任務時，會不會因為種種擔心與疑慮，而失去這項任務所需

的冷靜與理性判斷，以及，面對輿論攻擊與質疑的勇氣」，實值得所有實務工作者深思。